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3执5006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，住所地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张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，住所地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蔡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，住所地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冯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，住所地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冯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02民终5064号民事调解书，向各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，但各被执行人均未能履行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对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牌号为沪A44Y61、沪A44W61的车辆进行了查封、扣押。现申请执行人要

求本院对上述车辆予以拍卖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牌号为沪A44Y61、沪A44W61的车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朱奇松

审 判 员 杨伟斌

代理审判员 王丽辉



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益奇